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二次會議議程 2002.09.09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重建區民眾關切問題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臨時提案

、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各項結論及主席指示事項

與本專案小組有關者（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見第七頁），特提會報告如下：

- 一、請各部會、縣市政府對未完成事項於一週內上網填報執行進度及更新資料，請重建會繼續追蹤列管，並蒐集、彙整安排執行進度落後單位部會首長及縣市長於委員會議專案報告。

- 二、對於照顧重建區弱勢族群居住問題，請內政部優先以國宅空餘屋安置，考量空餘屋閒置之利息負擔，統計分析受災戶經濟能力訂定租金等級、區位因素、先租後售方式等，研訂具體可行辦法，提報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報告。
- 三、為進一步協助重建，由都市更新會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需要，通知金融機構以抵押權人身分敘明債權餘額之方式，原則可行。請內政部建立有效查證機制並於網站公布，俾供金融機構經快速查詢後，以抵押權人身分敘明債權餘額。
- 四、行政院已核定保留轉入九十一年度繼續辦理項目，相關單位應加緊辦理，至於進度落後之機關及縣市，請各業務主管機關督導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積極趕辦。
- 五、重建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實際進度已達百分之六六，發包率百分之七八．九，完工率百分之五八．六，各項工作在相關單位努力下已具有成效，惟九十年度第一期特別預算仍有三十五件未發包，以上未發包案件之主辦機關應請檢討並追究行政責任，並請重建會召開檢討會議研商對策。
- 六、九十年度第一期特別預算增辦工程（或工作）項目，新增個案工程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執行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下者，應於執行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未依限完成發包者，應查明責任，並簽報議處失職人員。為落實該項規定，請各機關（研考人員）就主管計畫項目自行召開檢討會議，確實追蹤管制。
- 七、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係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重建區地方政府及災民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院長主持委員會議，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以瞭解主管重建業務執行情形，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請南投縣政府及執行進度最落後、預算支用比最低部會，針對執行進度落後項目（未發包工程），就遭遇困難問題研擬具體解決對策提案報告。

擬辦：請各相關單位依據各項會議結論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決定：

案由二：重建區民眾關切問題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重建區民眾關切問題第二次座談會議，本次會議各項主

席裁不與本專案小組有關者（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見第十五頁），特提會報告如下：

- 一、請內政部林中森次長邀集李東穎先生、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台中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於一個禮拜內召開會議，針對上述建築技術法規、八大方案輔導等相關問題研商討論。
- 二、政府對於協助民眾解決住的問題，除了用購買的方式，還希望能夠用提供低價租金的方法，甚至對於往後災民經濟情況一旦改善，也可以變成先租後售的方式，一部分租金未來可以當成自備款，希望能有較為彈性的方法與措施來解決災民住的問題。
- 三、農舍與山坡地審查問題，內政部營建署已有相當程度的授權，以及以聯審制度的方式在加速審查的進度。至於所提是否可以放寬的部分，相關的會議都會處理，盡量協助重建區的受災戶。
- 四、國宅的出售等是經過編預算辦理的，並沒有使用到一般民間善款來補助；另外國宅問題不是在考慮幾折的問題，而是在於買了國宅後是否有維護能力的問題，所以應著眼於解決住的基本需求，而不是去解決擁有房子的需求，所以政府會針對不同經濟情況來研擬不同的租金與管理的方式。
- 五、目前政府有關的作法是要求在九月十五日前將所有的空戶拆除，如果是因為連棟的情況也必須讓其無法居住，這是考慮到治安和環境等問題。政府對於組合屋的一貫政策是「先安置後拆除」，現在正在了解組合屋所有現住戶之狀況，對於真正的弱勢

戶一定會加以照顧，至於往後則會轉以社會救助的模式來處理。

六、重建會已和基金會謝執行長討論過，獲得的共識是臨門方案基金可再增加三〇億元，目前正在積極與基金會協調中，等相關管理辦法訂定後，就可以交由基金會來處理。臨門方案的餘屋可作為社會性住宅，來協助分散在各地的低收入弱勢戶災民，但是因為集合住宅大多位處於都市地區，可能無法滿足不同區位的需求，比如偏遠地區的受災戶，所以政府仍有必要興建一些新社區或是平價住宅。

七、組合屋安置問題，在九月底會完成整個安置的原則與規劃，也會將正在興建新住宅的組合屋居民納入考量。

擬辦：請各相關單位依據各項主席裁示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三（見第二十四頁）。

決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四（見第三十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九二二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一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邀集南投縣政府及有關單位會商，協助該府解決遭遇之困難，並辦理核銷結案。另本案各項會議結論應辦事項，請各相關單位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案由二：重建區民眾關切問題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案各項主席裁不應辦事項，請各相關單位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五四〇二案台中縣大里市菸類試驗所及太平市平欣段規劃設計案辦理情形，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另太平市公所擬將平欣段土地作為停車場用，建議暫緩開發平欣段新社區乙節，查該土地權屬為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是否適宜作停車場使用，以及有無開發需求，請台中縣政府儘速洽太平市公所評估確認。

五五〇一案請南投縣政府洽南投市、名間鄉、信義鄉、仁愛鄉及埔里鎮公所儘速完成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辦理重建土地之清查工作；至於徵收此類土地之可行性，請主辦單位統計所需補償價額後審慎評估，依決議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處。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主席提示事項：

九二一地震三週年將屆，各相關同仁努力投入重建業務之工作歷程，應讓社會大眾明瞭，以平衡重建相關報導。請本部營建署將最近一年重建工作成果彙整，於九月二十一日前舉行記者會向外界說明，其他機關請自行決定是否與本部營建署合辦或單獨辦理；另請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洽詢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九二一地震三週年紀念之相關系列活動內容，該會如將統一發布重建工作成果，則本案件同辦理。

七、散 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三六	三六〇一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災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災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營建署(建管組)		
四二	四二〇二	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已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中，惟如於修法完成前，即需動支經費者，擬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墊款辦理。	營建署(財務組)		
四五	四五〇一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	台中縣政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府		
五四	五四〇二	<p>二、已取得土地之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及埔里鎮南光段，請儘速申請建築執照。</p> <p>三、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p> <p>四、尚未規劃設計之台中縣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及太平市平欣段，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規劃設計。</p> <p>五、為有效掌握新社區開發進度，請本部營建署函各相關縣市政府，請其就目前已進行規劃各新社區之開發必要性，儘速依供需情形評估函復後憑辦；如另有需求而尚未規劃新社區之地區，則請縣(市)政府研擬具體計畫送本部營建署一併列管。</p>	<p>營建署(建築組)</p> <p>台中縣政府、營建署(市鄉局)</p> <p>營建署(建築組、市鄉局)</p> <p>營建署(企劃組)</p>		
五五	五五〇一	請本部地政司函南投縣政府確定是否有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重建需辦理徵收之土地，俟重建區此類需徵收土地清查完竣，統計所需補償價額後，報行政院重建會核處，並請注意掌握清查時效。	地政司		
五九	五九〇二	二、有關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承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承受不願參與重	營建署(企劃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建者之產權，完成重建後之住宅，提供無出租國宅之相關縣市作為安置有實際需要之受災戶乙案，請本部營建署以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縣市政府承購上開住宅之原則，研議配套措施後，提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五九	五九〇三	同意所提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建築融資問題與因應對策案建議，請本部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相關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後，提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營建署(都計組)		
六一	六一〇一	一、土石流災區遷建住戶其住宅重建融資撥貸無需另訂作業要點，申請手續分別準用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農村聚落個別住宅或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等，融資額度依據行政院重建會政策決定每戶最高二六〇萬元，所需經費由九二一重建基金預算項下支應，上開作業原則請行政院重建會函各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二、至於無「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適用之土石流災區遷建住戶其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以及住宅完工後因無法轉貸央行專案貸款，是否由各部會編列預算補貼等，請行政院重建會迅洽行政院經建會「解決土石流災害跨部會小組」依據九二一重建基金管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研議整體作業原則。	重建會 重建會		
六一	六一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將「國民住宅出租作為平價出租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作業要點(草案)」函	營建署(管理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二	六二〇一	<p>送行政院重建會審議。</p> <p>請本部營建署儘速開會研議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p>	營建署(都計組)		